

新华每日（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 新媒体策划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联系人：刘培江

电话：13948572779

乙方：新华每日（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张墨海

电话：19951966868

新华每日（北京）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每日电讯》社全资子公司，全权代理其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原则，现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智见准格尔》新媒体策划传播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依托《新华每日电讯》社的品牌影响力与专业传播能力，在“新华智见”视频号下策划《智见准格尔》新媒体专区，系统推广准格尔旗在能源转型、智能制造、现代农业、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科技实践，打造“中国资源型地区科技转型样本”。在服务期限内，围绕《智见准格尔》新媒体专区，策划优质短视频内容，每月不少于1条，全年不少于12条。

2. 《新华每日电讯》社联合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整合本地优质资源，共同策划优质短视频内容，凭借包含新华每日电讯抖音号、视频号、快手号在内全网超8000万粉丝的新媒体传播矩阵优势，共同打造现象级的区域传播典范。在服务期限内，策划内容每月不少于1条，全年不少于12条。

##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图片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得违反新华社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包括名誉权、肖像权以及著作权等。

3.1.2 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图片等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甲方提供文字内容、图片等资料引发的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

3.1.3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新华社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对传播内容的严格规定，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图片、视频等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内容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传播内容，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乙方需告知甲方并提供合法合理证明，若造成乙方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3.1.4 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1.5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需求分阶段提供素材。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策划制作服务。

3.2.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 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明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等。

3.2.3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会带来不利影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理证明后，经协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供。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导致的延期发布不视为乙方违约。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传播费，累计金额 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即人民币小写 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一次性结清。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小写 9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新华每日（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号：0200 2998 0910 0025 535

税号：91110102101426457Q

#####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1152723011732303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路支行

银行账户：15001886644052501098

单位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联系电话：0477-4881678

## 五、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未公开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5.2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5.3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5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

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发布服务的正常中断，乙方应补偿中断时间。

6.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法律瑕疵。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法律争议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七、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设计构思、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外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上述素材、资料或工作成果。

7.3 乙方为广告发布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八、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

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8.2 基于网络迅速发展，乙方不定期对其新媒体版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8.3 甲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新华社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的赔偿责任。

8.4 因国家政策和新华社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规定而导致的甲方信息不能播出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但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争议解决

10.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0.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盖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